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湘民申242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丁亚芝，女，1968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现住湖南省。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乡市人民医院，住所地湖南省宁乡市玉潭街道一环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刘亮，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江洪，湖南严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翼，该医院职工。

再审申请人丁亚芝因与被申请人宁乡市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民终1255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丁亚芝申请再审称：宁乡市人民医院宋亚辉医生私自使用其网购的英洁尔抑菌凝胶，导致丁亚芝感觉烧痛、耳神经痛、免疫系统破坏，并由阴道炎发展成盆腔炎，宁乡市人民医院存在过错，使丁亚芝身体受到重大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宋亚辉勾结钟志国律师摧毁丁亚芝的鉴定材料，导致省人民医院退回鉴定。综上，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判决宁乡市人民医院赔偿20000元（具体损失根据鉴定意见确定），由宁乡市人民医院承担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宁乡市人民医院是否应就丁亚芝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丁亚芝应举证证明宁乡市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且该过错与其损害后果具有因果关系。现长沙医鉴[2018]001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定患者自诉症状与使用英洁尔凝胶无因果关系，宁乡市人民医院不存在医疗过错。丁亚芝亦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宁乡市人民医院存在医疗过错。丁亚芝再审认为宋亚辉勾结钟志国律师毁损丁亚芝的鉴定材料以致省人民医院退回鉴定，但并未提出充分的证据证明该事实存在。综上，原审法院认为丁亚芝无权要求宁乡市人民医院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无明显不当，丁亚芝的再审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丁亚芝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　鹏

审判员　匡小芹

审判员　方　晶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汤杨程

书记员李扬